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1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点45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90,112,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9,82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6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0,288,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6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1,783,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1,711,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2,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0%。

（九）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	390,111,192	99.9997	1,200	0.000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782,633	99.9962	1,200	0.0038	0	0.0000	----
2	关于择机出售所持国泰君安股票的议案	390,111,192	99.9997	1,200	0.000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782,633	99.9962	1,200	0.0038	0	0.0000	----

说明：1.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房屋和股票资产的公告》(更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议案投票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